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356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浦街曹小胖

申 请 人 李银凤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环城西路2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咖啡馆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饭店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餐具出租；动物寄养